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游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則除外。發售股份僅(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之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通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本公司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

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2023年6月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及預計於2023年6月3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或會下降從而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倘發生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香港承銷協議且即時生效。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3年6月3日(星期六))止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發售股份0.0002美元

股份代號：2486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efferies



財務顧問、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www.plscn.com查閱。如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或於www.hkeipo.hk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機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閣下應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200	2,383.79	4,000	47,676.01	60,000	715,140.18	800,000	9,535,202.40
400	4,767.61	5,000	59,595.01	70,000	834,330.21	900,000	10,727,102.70
600	7,151.40	6,000	71,514.02	80,000	953,520.25	1,000,000	11,919,003.00
800	9,535.19	7,000	83,433.02	90,000	1,072,710.26	1,100,000	13,110,903.30
1,000	11,919.01	8,000	95,352.02	100,000	1,191,900.30	1,250,000 ⁽¹⁾	14,898,753.76
1,200	14,302.80	9,000	107,271.03	200,000	2,383,800.60		
1,400	16,686.60	10,000	119,190.04	300,000	3,575,700.90		
1,600	19,070.41	20,000	238,380.05	400,000	4,767,601.20		
1,800	21,454.20	30,000	357,570.09	500,000	5,959,501.50		
2,000	23,838.01	40,000	476,760.12	600,000	7,151,401.80		
3,000	35,757.01	50,000	595,950.16	700,000	8,343,302.10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於香港提呈發售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及
- 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0%。

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整體協調人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定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的回撥機制進行，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10%，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以及將香港公開發售的初步分配加倍。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6月3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作出公告，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plscn.com)發佈。

定價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且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10.6港元。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
申請的截止時間：

(1)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
搜尋「**IPO App**」下載，或在
www.hkeipo.hk/IPOApp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2) 指定網站www.hkeipo.hk 2023年5月4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3年5月4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
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
時間 2023年5月4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
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
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
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3年5月4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3年5月4日(星期四)

於我們的網站www.plsc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 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
或前後

於我們的網站www.plsc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
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
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www.plscn.com及香港聯交
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 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
- 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
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
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
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
查詢熱線 + 852 3691 8488 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
至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
香港公眾假期)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
央結算系統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
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
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交收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電子申請渠道

網上白表服務

閣下可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完成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3年5月4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5月2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5月3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5月4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3年5月4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當日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該等時間。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 閣下聯繫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plscn.com)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回。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不會獲發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生效。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486。

承董事會命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孫廣軍

香港，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廣軍先生及楊洪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波先生及鐘傑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營開女士、劉文德先生及顏永豪先生。